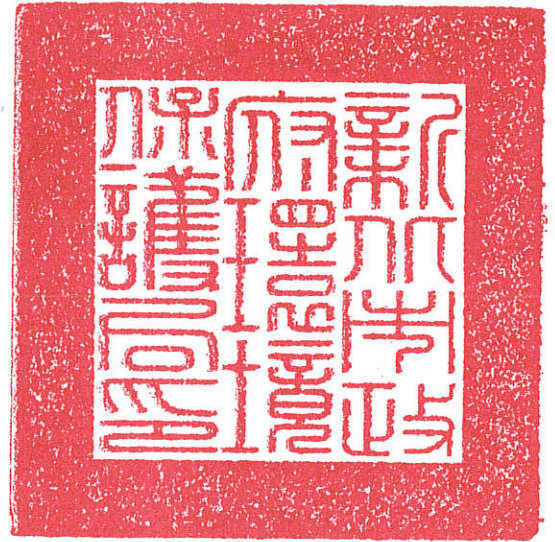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空字第10605319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106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申請計畫」，並自106年3月30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新北市106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申請計畫」如附件，或請至本局官網下載專區查詢 (<http://www.epd.ntpc.gov.tw/>)。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 106 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申請計畫

- 一、計畫目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公告修正「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如附件)，刪除機車排氣檢驗站增減限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擴大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機車排氣檢驗之據點與服務範圍，公告「新北市 106 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申請計畫」，增加本市市民檢驗的便利性。
- 二、申請資格：本市機車業者(需取得營業項目: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J101990))及加油站皆可提出申請。本局受理申請文件採二階段審查，申請時應符合「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許可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及依「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如附件二)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受理時間：本局受理申請之收件時間，自當年度公告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如截止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次一日曆天(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為憑)。
- 四、審查程序：

採二階段辦理，先取得同意籌設後，再進行認可證審查作業，本局始核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得進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 (一)籌設階段：
    1. 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許可文件後，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檢視書面資料所提申請資格、各項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局即通知申請業者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2. 未能通過書面審查之業者，本局將函知業者未通過原因。
    3. 確認取得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資格之業者，本局於 10 日內核發同意籌設通知。
  - (二)認可證審查階段：
    1. 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文件後，由本局檢視書面資料所提各項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局即通知申請業者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

屆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2. 未能通過書面審查之業者，本局將函知業者未通過原因。
3. 完成書面審查日起40日內，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依「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許可證現勘評分表進行現場勘查；若發現有與事實不符或疑義者，本局將以公文通知業者限期7日內提出說明，逾期則取消本次申請設立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資格。
4. 經現場勘查符合規定之業者，本局將於勘查後10日內核發認可證。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原則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工作天計算。
- (二)申請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業者應於取得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後，始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並符合下列事項：
  1. 不得變更站址。
  2. 認可證有效期限內除二等親登記過戶外，不得申請負責人異動。
  3. 配合本局推動相關行政業務及妥善回收廢潤滑油(需備妥回收業或處理業合法收受許可文件)。
- (三)於籌設、認可證審查階段，有站址或負責人變更情況，則取消其資格。
- (四)申請當年度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而未能取得認可證之業者，其資格不予保留。俟隔年重新向本局提出申請審查。

##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許可審查原則

### 一、目的

本審查原則係提供機車排氣檢驗站（以下簡稱定檢站）規劃設計之指引，並做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定檢站認可證之基準。

### 二、審查原則

#### (一) 整體形象及標識

##### 1、新設定檢站

- (1) 招牌製作(標示可提供之加值服務項目)。
- (2) 檢測動線標示(採金屬框材質)。
- (3) 檢驗場所(6m<sup>2</sup>)應架設監控攝影機。

##### 2、既存定檢站

- (1) 檢測動線標示(採金屬框材質)。
- (2) 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有以下情形者，檢驗場所(6m<sup>2</sup>)應架設監控攝影機：  
I 負責人或站址變更時。

II 經本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查核發現以下情形：

- (I) 非檢驗人員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 (II) 有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行為，累計達3次者。
- (III) 有民眾檢舉服務態度不佳情事，經本局認定屬實，累計達5次者。

##### 3、監控攝影機規格如下，其拍攝角度可呈現執行人員及整台車輛為主。但經得本局同意允許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 (1) 主機為高畫質遠端監控錄影(至少為 Full HD, 1080P 影像, 230 萬像素)。
- (2) 陣列式 LED 紅外線鏡頭。
- (3) 紅外線室內有效範圍 15m 以上及紅外線專用鏡頭日夜焦距須清晰。
- (4) 主機硬碟容量可存檔 3 個月以上攝影資料。

##### 4、經本局發現有協助改裝機車排氣管行為，經本局認定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者，本局得要求提出改善方案，並經本局同意後納入認可證承諾配合事項。

#### (二) 機車排氣分析儀

##### 1、新設定檢站：機齡 1 年內(出廠年份)。

##### 2、既存定檢站

- (1) 機齡 15 年內(出廠年份)。
- (2) 認可證有效期限內經本局或其委託之單位進行氣體比對結果有不合格

紀錄或過濾耗材查核結果計缺失達 5 次者，於申請認可證展延時本局得要求定檢站提出近 2 個月送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校正合格紀錄。

(3)經本局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 7%者，本局得要求定檢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檢驗並取得合格紀錄。

### (三)檢驗成效及品質

1、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本局得要求配合安排辦理移動式定檢服務次數規定如下：

(1)提供檢驗設備及人員者:1 次。

(2)提供人員者:2 次。

2、本局年度內評鑑結果分級為 B 級或 C 級定檢站:本局或其委託之單位主動查核發現以下缺失項目者，本局得要求定檢站檢附改善方案，經本局同意後新增至認可證承諾配合事項：

(1)過濾耗材查核結果計缺失達 2 次者。

(2)檢驗即時檔車號與機車攝影檔不符筆數達 3 筆者。

3、配合本局推動提升檢驗數量之積極作為 (如：主動建立客戶名單，並於年度定檢期間以簡訊方式提醒車主回檢、搭配各公開場合或活動加強宣導、移動站定檢服務、認養社區或企業定檢服務等)。

### (四)配合本局行政措施

1、加強烏賊車及有污染之虞車輛管理：

(1)針對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或環保局路邊攔檢不合格車輛或車齡 15 年車輛協助建立維修保養紀錄，供本局不定期查核。

(2)本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查核發現未依前述規定，累計達 10 筆者，當年度查核結果得評定為 B 或 C 級。

2、配合本局辦理電動二輪車補助事宜。

三、本許可審查原則為機車業者或加油站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行政指導，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依實際現況認定為準。

四、本許可審查原則經公告後實施。

##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 一、機車業者：

-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地址、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其非自有者，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 （五）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加油站：

-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及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 （五）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間隔六公尺以上之圖說。
- （六）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第六條 經同意籌設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一、申請表(如附表二)。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 三、具領有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檢驗人員之證明文件。
- 四、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一套以上配備之證明文件。其中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項目及規格如下：
  - (一)中央處理器：Intel Pentium4 2.4GHz 同等規格以上。
  - (二)記憶體：1GB 以上。
  - (三)作業系統：Windows 7 同等規格以上。
  - (四)網路頻寬：下載 2M 及上傳 256K 以上，且專線專用。
  - (五)顯示器：十九吋以上。
  - (六)拍攝裝置：足以清晰拍攝機車車牌。
  - (七)喇叭裝置：足以清晰播放電腦軟體語音。
- 五、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新北市政府「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籌設申請及審核表

定 檢 站 申 請 資 料	廠 商 基 本 資 料	申請廠商：_____ (印)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印) 性別：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 (有，請提供)：_____ 營利事業登記證：_____ 公 司 執 照：_____ 有關機關同意文件：_____ (加油站)	初 審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場 地 基 本 資 料	場 地 基 本 資 料	營業場地 (如圖說明)：_____ 平方公尺 檢驗場地 (如圖說明)：_____ 平方公尺 註：1. 營業場地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檢驗場地六平方公尺。 2. 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非自用者另檢附所有人同意書。	初 審	複 審
		現場審查結果： 營業場地查核結果：_____ 平方公尺 檢測區丈量結果：_____ 平方公尺 申請人：_____ 現勘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附註：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遵守「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定期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撤銷籌設許可，絕無異議。</p> <p>申請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籌設，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三個月止。			

註：陰影部分由申請者填寫



新北市政府「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認可證申請及審核表

定檢站申請資料	廠商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_____ (印)			初審	複審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負責人(聯絡人)：_____ (印)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籌設許可證明文件(附影本)：_____					
	排氣檢驗員資料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合格證書字號	初審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檢附檢測人員證書影本。					
	場地及儀器基本資料	定檢站營業面積(如圖說明)：_____ 平方公尺			初審	複審	
		排氣分析儀廠牌：_____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測軟體廠牌：_____ 版本：_____					
		註：須檢附排氣分析儀及檢測軟體審核證明文件。					
		檢測場所丈量結果：(六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測區：_____ 平方公尺					
		待測區：_____ 平方公尺 合計：_____ 平方公尺					
		標準氣體廠牌：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是否安裝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_____ 現勘人員：_____					
<p>附註：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遵守「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檢驗，若有違反願接受撤銷認可，絕無異議。</p>							
<p>申請人：_____ (印)</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認可，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委認可，委託期限(5年)：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